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-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准考證號起迄	考試時間	試場地點	注意事項
5月2日 (星期五)	報到時間 09:20 - 09:50		音樂系 1001 教室	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 2. 全體考生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處，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3. 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4. 現場面試提供器材：平台鋼琴、鍵盤(Keyboard)、爵士鼓組(Drum set)、定音鼓、五個八度音階木琴、電吉他音箱、電貝斯音箱、電鋼琴音箱、外場音響、人聲麥克風、麥克風架、譜架、筆記型電腦(Windows系統)、HDMI線、3.5mm音源線、電源排插；未列於上述之各項樂器與設備(含鼓棒)，請考生自備。 5. 每位考生考試時間約7分鐘，考試順序及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調動，若無法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者，將以缺考處理。 6. 所有表定考試時間為預計考試時間，實際應考時間視當天考試狀況而定。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 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11
	6181001-6181016	10:00 11:55		
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	
	6181017-6181036	13:00 15:20		
	報到時間 14:50 - 15:20			
	6181037-6181056	15:30 17:50		
	報到時間 17:20 - 17:50			
	6181057-6181064	18:00 19:00		
5月3日 (星期六)	報到時間 09:20 - 09:50		音樂系 1001 教室	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 2. 全體考生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處，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3. 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4. 現場面試提供器材：平台鋼琴、鍵盤(Keyboard)、爵士鼓組(Drum set)、定音鼓、五個八度音階木琴、電吉他音箱、電貝斯音箱、電鋼琴音箱、外場音響、人聲麥克風、麥克風架、譜架、筆記型電腦(Windows系統)、HDMI線、3.5mm音源線、電源排插；未列於上述之各項樂器與設備(含鼓棒)，請考生自備。 5. 每位考生考試時間約7分鐘，考試順序及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調動，若無法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者，將以缺考處理。 6. 所有表定考試時間為預計考試時間，實際應考時間視當天考試狀況而定。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 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11
	6189001-6189003 6181065-6181077	10:00 11:55		
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	
	6181078-6181097	13:00 15:20		
	報到時間 14:50 - 15:20			
	6181098-6181120	15:30 18:15		